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0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嚴僊予

被告 邱子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6,7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2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36,7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第三人即特約商購買商品及服務，並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依各該契約被告應於附表所示之期間，依分期之期數，每期繳付價金，如未依約定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，其餘尚未到期部分均視為到期，並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，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款項即未再繳付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

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莊鈞安

附表二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第三人即特約商	商品	期付金額	期數	分期總價	分期起訖日	已繳付期數	剩餘未繳金額
1	光○系列	醫美	4,029元	24期	96,704元	自112年7月15日至114年6月25日	20	15,876元
2	赫○設計學院系列	課程	2,867元	30期	86,000元	自113年2月15日至115年7月15日	13	46,954元
3	光○系列	醫美	4,579元	24期	109,891元	自113年8月15日至115年7月15日	7	73,873元
	合計：							136,703元